**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  |
| --- |
| **基本信息** |
| 市场主体名称 |  |
| 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  省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小区） 号  |
| 房屋所有权人 | 主体名称（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使用权取得方式 | □市场主体自有 □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 □借用)□转租赁，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转借用，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 |
| 经营场所 | 口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的自建房 是否通过竣工验收□是 □否 是否非法建筑□是 □否 是否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是 □否 |
| 申请人郑重承诺： 1.已取得申报的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对填报虚假信息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对于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已依法办理审批。 3.如实向登记机关填报信息，及时办理住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4.服从行业主管和日常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乡（镇）人民政府的现场核查和处置，承担因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申报的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属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并征得有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